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常会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透过秘书长提出的
1995—1998 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1. 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	2
2. 发展数据协会	3
3. 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	4
4. 地球公正法律抗辩基金	6
5. 四方理事会	7
6. 裁减军备经济学家协会	8
7. 国际人道呼吁组织	9
8. 国际志愿工作协会	10
9.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	12
10.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14
11. 促进儿童交流组织	17
12. 美籍阿拉伯人大学毕业生协会	18

1. 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

1991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1995-1998 年报告

宗旨和目标

中美洲人权保护委员会旨在保护和促进中美洲所有人的权利；提高标准，帮助人们了解自身权利及保护机制，确保正确享用这些权利。

中美洲人权保护委员会目前在中美洲区域有 12 个成员组织，分布在伯利兹到巴拿马七国。1995 年洪都拉斯被拘留者和失踪者委员会 (CODEFAH) 加入后，本组织未再吸收新成员。它不附属于任何一类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未接受联合国或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政捐助。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

中美洲人权保护委员会一般以口头和书面提案、控诉和分析的形式参与。它应要求参加了下列会议：

(a)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1996 年，日内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儿童权利等问题的口头和书面讨论；

(b) 土著人民工作组（1996 年，日内瓦），讨论土著人民权利国际宣言的计划，作了书面及口头发言；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1997 年，日内瓦），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d)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3 月，纽约）；

(e) 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情况、跨国企业问题、妇女权利，以及对被拘留的未成年人的权利采用国际标准的文件；

(f) 移民与人权特别工作组第二届会议（1998 年 2 月）；

(g)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讨论移徙工人的权利，受到任何形式拘留、监禁或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的权利，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等等；

(h)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跨国企业；司法与人权；被拘留未成年人权利的国际标准；对未成年人的司法；妇女权利；

(i) 关于发展问题的国际讨论会/非政府组织会议，主题为“《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从言论到行动”（1998 年，纽约）；

(j)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强迫失踪和即决处决；妇女权利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儿童权利；移徙工人；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人权及人权资料的筛选和技术合作问题；

(k)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999 年 3 月 1 日至 19 日，纽约）；

(l) 作为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会议（1999 年 3 月 24 日至 31 日，纽约）；

(m) 作为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社会发展委员会会议（1999 年，纽约）；

(n) 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纽约）；

(o)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讨论主权与自决权利、有毒废物和美国在巴拿马的军事基地受到的污染；

(p) 在哥斯达黎加会见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威迪·蒙丹蓬、有毒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桑提尼；

(q) 会见发展权利问题独立专家 Arjun Sengupta,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 有毒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桑提尼, 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 Katarina Tomasevski,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Radhiuka Coornaraswamy, 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及儿童和青少年情况特别报告员奥费利娅·塞尔塞塔斯-桑托斯。

与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合作

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发起了制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倡议。它参加了开发计划署有关论坛, 协助散发宣传材料和与世界移民组织协调和执行涉及本区域移民情况的活动。它回答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各种调查表。

其他有关活动

(a) 定期出版带评注的材料, 例如关于《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宣言》(1981 年第 36/55 号决议) 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1969 年第 2542(二十四)号决议) 的材料;

(b) 每年庆祝国际妇女节、国际反暴力日、国际人权日、国际移民日, 举行国家和区域会议、游行、集会、宣传、露天音乐会和儿童学习班等活动;

(c) 组织国家和区域讨论会和工作会议, 讨论司法问题、保护人权的机制和国际手段及其在本区域应用情况。例如, 1998 年中美洲人权保护委员会举办了一系列国家工作会议, 专门讨论制订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需要;

(d) 对狱政系统, 街头儿童, 儿童卖淫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作区域调查。

2. 发展数据协会

1987 年获得咨商地位

发展数据国际协会成立于 1975 年, 旨在组织信息系统和信息技术方面的国际经验交流, 尤其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交流。

协会的活动主要有三类:

(a) 专题国际会议(如 1996 年在新德里召开的转型期经济体信息系统会议), 这些会议的成果集成一本书, 在国际组织和第三世界国家发行很广;

(b) 由南方和北方国家实践者和学者参加的工作组(如区域集团信息系统);

(c) 协会会员及其通信交往者的网络, 以促进交流和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开展双边或多边合作(例如: 斯里兰卡中央统计局几年前提出要求建一个人口登记册, 考虑了斯里兰卡提供的招标细则之后, 协会已介绍中央统计局与丹麦的对应部门接触, 因为从协会掌握的资料看, 丹麦的经验最接近斯里兰卡的要求。丹麦已经派遣了一支合作团。)

与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合作

合作事例: 1996 年 3 月新德里“转型期经济体信息系统”国际会议, 这是几年前在北京召开的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它展示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对信息系统的新需求。

该会议由印度国家信息中心主办, 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加拿大渥太华)和印度政府的合作(与资助)。信息中心主任 N. Seshagiri 博士是发展数据协会行政理事会的成员。

会后编成一本英文书《转型期经济体信息系统》, 由印度的 Mc Graw-Hill 公司出版, 广泛发行。该书的印刷费用由会议经费中拨付。

发展数据协会的新方向

协会于 1975 年开始处理公共管理信息系统，考虑到信息技术的巨大发展以及市场经济目前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优势地位，现在协会决定采取新的方案，同时继续坚持促进南北方经验交流的目标。

新方案

协会 2001 年将实行新的工作方案，在三个领域利用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通讯网络以及国家和私营部门的作用；因特网在第三世界的推广以及使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起良好促进作用的条件；应用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尤其是因特网、数字电视和只读光盘，在第三世界国家和发达国家开展远程专业培训。

新的工作方式

由上述可见，发展数据协会首先是南北方实践者的网络。它起初完全由公共行政和大学系统的人员组成，后来扩大到私营部门。

协会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对交流经验和工作组的工作都将大有帮助。工作组成员不用聚在一地便可进行工作，这将显著节省开支。每个工作组将设一个网上论坛，使许多实践者和研究员、协会成员或非协会成员了解工作组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以前通过邮局发行的协会通讯今后也将在网上发行。

新的筹资方式

以前，发展数据协会的资金来自会员的摊款以及国际组织和政府按时为国际会议提供的捐款。

发展数据协会创立了一个新的会员类别，称为准会员，该类别向企业敞开。这将减少对个人会员摊款的要求。准会员通过可观的捐款（每个准会员 5 000-10 000 美元）资助两年期方案。

可能用名

协会可能改名为发展信息技术协会。该决定不久将提交协会决策机构批准。

3. 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

1995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妇发运动）是一个由学术界人士、活动家和研究人员组成的南方女权主义者网络，旨在促进公平、可持续及性别上公正的发展。妇发运动从事全球宣传，并在非洲、亚洲、加勒比、拉丁美洲和太平洋地区开展区域一级的活动。它本身不附属于任何有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但与其他全球性非政府组织和网络进行合作。妇发运动和联合国的工作联系非常密切。妇发运动的许多工作是联合国工作的后续，尤其是关于政府在国际会议上的承诺。妇发运动积极参加联合国程序、筹备委员会会议、非政府组织论坛和官方会议，从南方女权主义角度全面分析全球发展问题，对最后结论文件产生影响。妇发运动指导委员会成员不时应邀以各种身份为联合国及其下属机构提供咨询。除直接参加联合国倡议外，妇发运动还自己组织会议和讲习班，传播其研究和分析成果。

目标和宗旨

本组织的目标和宗旨是：

(a) 研究造成和维持性别、阶级和种族之间不平等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进程；

(b) 从女权主义角度分析发展战略及其对妇女和穷人的影响；

(c) 通过研究、分析、培训、宣传和交流活动，寻找可持续和性别上公正的发展新途径。

参与联合国会议

1995 年到 1998 年间，妇发运动参加了下列联合国会议：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三次筹备委员会会议（1995 年 1 月 14 日至 27 日，纽约），妇发运动的纲领“质疑现状：妇发运动对社会发展的看法”构成了向 77 国集团介绍情况的基础。妇发运动组织

了一系列会议和小组来宣传其分析成果，并为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作出了贡献。妇发运动还资助了妇发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组织的小组会议；

(b)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非政府组织论坛（1995 年 3 月 3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

(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第三次筹备委员会会议（1995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纽约）；

(d)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非政府组织论坛（199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5 日，北京）。妇发运动在非政府组织论坛上组织了两个讲习班，一个题为“巩固成果，迈向 21 世纪”，另一个题为“可选经济框架”。妇发运动在非政府组织论坛上提出了可选经济框架纲领“路标：妇发运动对可选发展途径的讨论”。来自喀麦隆、塞内加尔、古巴和牙买加的四位妇发运动代表是出席正式会议的政府代表团成员；

同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a) 妇发基金/拉加经委会/加勒比共同体会议外交和谈判务虚会（1995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巴巴多斯）；

(b) 妇发基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圆桌会议（1996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纽约）。这一题为“可持续的生计：公正和可持续社区的基础”的圆桌会议，召集了一批基层活动家和发展问题思想家参加讨论。妇发运动派了总协调员和可持续生计研究协调员参加，他的发言题为“从可持续的生计到可持续的社区”；

(c) 应邀参加妇发基金成立 25 周年颁奖典礼（1996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纽约）。在此之前，妇发运动在为期一天的妇发基金战略工作会议上参加了两次小组会议。该工作会议以“提倡变革”为主题，小组会议的主题是“全球环境”和“愿意支持给予妇女权力的组织和机构所面临的挑战和战略”；

(d) 开发计划署顾问小组关于 1997 年人类发展报告的会议（1996 年 9 月 7 日，纽约）。两位妇发运动代表应邀参加小组工作。

其他有关活动

确保执行联合国决议的行动

人居二筹备委员会妇发基金小组会议，“从北京到伊斯坦布尔：对全世界妇女的承诺”（1996 年 2 月 6 日，纽约）。妇发运动派总协调员参加。小组会议旨在向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介绍北京会议的成果，确保把妇女由北京会议获得的利益纳入人居二的议程。

同联合国秘书处干事们的协商与合作

(a) 妇发基金战略规划工作会议（1996 年 1 月 9 日至 12 日，纽约）。妇发基金主任邀请妇发运动总协调员和可选经济框架研究协调员参加了这个一年一度的会议，它召集妇发基金的专业人员考虑重要问题。妇发基金主任还请妇发运动总协调员担任她的主要顾问之一。

(b) 由妇发基金主任、妇发运动总协调员和全球化的政治经济问题研究协调员参加的协商/咨询会议（1996 年 5 月 14 日，纽约）。

接受联合国的协助

人口基金资助了妇发运动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作准备的战略会议（1995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巴巴多斯）。人口基金还资助了两名妇发运动代表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三次筹备委员会会议（1995 年 1 月 14 日至 27 日）。人口基金的赞助使七名加勒比妇女得以参加社发问题首脑会议和非政府组织论坛（1995 年 3 月 3 日至 12 日）。

4. 地球公正法律抗辩基金

1991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目标和宗旨、成员和经费来源

地球公正法律抗辩基金（旧称山社法律抗辩基金）是非营利的公益性环境法组织，其宗旨是向致力于保护、维持和改善自然和人类环境的其他非营利组织提供关于环境法及其内容和适用的咨询意见。地球公正基金在美国法院和国际法庭上出任其他组织的法律代表。

地球公正基金参与人权委员会（委员会）和旧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此促进国际环境权利和标准的制订。此外，地球公正基金还就国际环境权利和标准问题为其成员以及其他人员开展教育活动。

地球公正基金在 1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5 万的成员。

自获得咨商地位以来，地球公正基金的经费来源未发生显著变化。

地球公正基金不隶属于任何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重要会议及其他联合国会议

地球公正基金代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参加了委员会所有届会。地球公正基金的参与活动包括与联合国官员和政府及非政府代表团成员开展合作，促进人权并改善环境。正式呈件包括下列各项：

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1995 年 2 月至 3 月）上，地球公正基金就关于人权与环境的议程项目 19 和关于倾倒有毒废物对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影响的议程项目 14 作了口头发言。1995 年 1 月，地球公正基金就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人权和环境问题报告向其他非政府组织散发了备忘录。同年 12 月，地

球公正基金就特别报告员人权和环境问题最后报告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交了书面意见（E/CN.4/Sub.2/1994/9）。

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1996 年 3 月）上，地球公正基金就关于人权与环境的议程项目 5 作了口头发言。地球公正基金还在该届会议上编写并散发了许多有关人权与环境的书面材料，其中包括题为“人权与环境—Ken Saro-Wiwa：悲惨的典型案列”的议题文件。

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1997 年 3 月）上，地球公正基金就关于人权与环境的议程项目 5 作了口头发言。地球公正基金还在该届会议上分发了题为“联合国、人权与环境”的立场文件，并出版和分发了题为“在联合国机构框架内实现环境方面的人权”的研究报告。

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1998 年 3 月）上，地球公正基金就关于人权与环境的议程项目 5 作了口头发言。

同联合国各方案和机关及专门机构的合作

在报告所述期间，地球公正基金与小组委员会人权和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了广泛合作，同她进行咨商并就有关问题开展研究。地球公正基金还同委员会关于非法转移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咨商，并向其提交研究材料，其中包括题为“毒物和人权”的 1995 年议题报告。

其他有关活动

地球公正基金代表与政府官员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推动人权和环境问题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中的建议。地球公正基金在世界各地散发了最后报告的数千份副本，并出版了许多有关人权和环境的出版物。

地球公正基金代表还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在日内瓦的其他方案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

员办事处紧密合作，并向其提供材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地球公正基金代表还积极参与了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政策委员会关于获取环境资料及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公约草案拟订工作组讨论，讨论最终于 1998 年 6 月通过了《奥胡斯公约》。

5. 四方理事会

1983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目标和宗旨

四方理事会由北美五个观点一致的土著民族的基层领导者成立。其主要目标是提高联合国系统接纳土著人民参与以及联合国对土著人民的需要作出反应的能力，推动土著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鼓励土著人民在处理可持续发展和维持和平等全球问题中发挥更大作用。

由于土著人民同联合国的关系已经改变，四方理事会转移了工作重心。转折点为 1993 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由于四方理事会的积极推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从人权委员会提升到大会一级。到 1993 年，土著人民已分别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世界人权会议承认为“主要群体”和个人及集体权利独特持有者。已拟就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大会第 49/214 号决议呼吁在联合国内为土著人民设立永久论坛。

尽管到 1993 年土著人民已在参与联合国决策过程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并在联合国大会和会议上畅所欲言、日益为人注目，但四方理事会认识到：

(a) 在 1990 年代，跨国公司和贸易自由化对土著人民的土地和生存构成威胁；

(b) 对贸易和投资进行全球管理的主要责任授予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机构，而土著人民迄今为止在这些机构中未发挥任何作用；

(c) 联合国系统尚未设立机制，有效支助土著人民为土地和资源在基层一级同公司进行的紧迫斗争。

四方理事会决心采取主动，将其活动重点重新摆在评价和管理公司行为和国际贸易方面，因为这事关土著人民的土地和资源。已确定以下三个主要目标：

(a) 设立土著人民基层组织网，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设立这种网络，用以交流有关战略资料，说明同特定公司和行业打交道的经验；

(b) 编写并出版关于公司行为的技术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技术性研究报告，说明土著人民采用了何种最有效的办法，对其传统领土内的公司活动取得某种程度的控制；

(c) 在土著人民中推广有关战略，用以有效参与负责管理贸易、金融和知识产权并拟订国际私法的国际及区域组织。

四方理事会认识到，要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开展大量研究和行政管理。直至 1993 年，四方理事会的活动一直完全由不计报酬的社区志愿人员负责开展。没有进行过任何筹款活动，也没有预算。这种状况有必要在 1994 年予以改变。

1994 年以来新开展的活动

为支助建立资料交流网并编写技术研究报告，四方理事会自 1994 年以来开展了下列活动：

(a) 同三个为土著人民服务的学术方案和全球土著基金会建立了协作关系。这些学术方案包括莱斯里奇大学美洲土著人研究系、萨斯喀彻温大学土著人法律中心和不列颠哥伦比亚温哥华土著政府研究所。全球土著基金会是一家新成立的国际开发基金会，由土著人民负责管理；

(b) 从麦克阿瑟基金会、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得到了 10 万美元以上的研究补助金和合同。这些经费用于雇佣学生(主要是土著学生)从事研究，并与同理事会开展合作的发展中国家基层土著组织经常保持电话联系；

(c) 在莱斯布里奇大学组建了文件中心(位于黑脚族人邦联传统领土的中心地区), 收藏联合国文件以及通过网络从土著社区收集的印刷品、访谈材料和多媒体资料。

由于采取了这些主动行动, 四方理事会主要通过电话和传真与 150 多个基层土著人民组织(其中 86 %在 19 个发展中国家)建立了联系并与其交流战略资料, 还建立了一个范围广泛的关于跨国公司行为和土著人民对策的个案研究数据库。

新工作方案的第一份出版物是《土著人民开展有效谈判: 特别有关北美的行动指南》, 其中载有与北美六个土著民族的社区活动者协作编写的个案研究。该出版物由国际劳工组织于 1997 年 6 月发行。

题为《公司行为和土著人民: 影响、战略、结果》的第二本书目前正在编写, 其中载有与来自拉丁美洲、南亚、北美和俄罗斯联邦的 20 个土著民族社区的活动者协作编写的个案研究。

此外, 四方理事会还参与了在加拿大和美国各地举行的关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和土著人民的资料讲习班, 目的是发动北美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在世贸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以及区域贸易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除这些新倡议外, 四方理事会还继续派代表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负责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最后定本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年度届会。这些代表还参加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所设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及亚洲太平洋经济理事会温哥华国际首脑会议。

6. 裁减军备经济学家协会

1995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裁减军备经济学家协会的宗旨是促进就有关和平、安全和世界经济的全球问题进行客观经济分析并采取适当行动。它支助有关政策和机构并为其工作, 以便各国可以通过和平的民主程序实现变革、国际争

端可以和平解决。它支持建立有关制度, 通过谈判、仲裁和司法程序并加强联合国及其他多边机构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这些机构还将处理全球环境的共同需要, 同时避免浪费并提高国际经济安全。

自 1995 年以来, 该组织成员数增加了一倍, 在 35 个国家中拥有 2 000 名以上成员。

1995 年, 协会的执行主任、理事会和个人成员参加了联合国非政府组织的许多活动, 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在不扩散会议期间, 执行主任就消除核武器作了发言。

1995 年 1 月, 协会在美国经济协会年会上主持了一个小组讨论会, 讨论“联合国和平纲领在经济方面的问题”。发言者包括协会驻联合国观察员、理事会共同主席、美国财政部副部长和国防资料中心主任。1995 年 10 月 19 日, 协会在达格·哈马舍尔德礼堂主持了题为“促进和平的经济资源”的小组讨论会, 会后还讨论了联合国的财政状况和美国拖欠联合国的会费问题。协会理事会三名成员在会上发言, 他们均为诺贝尔奖得主。

1995 年, 协会发起了危地马拉非军事化项目。同年还建立了 Vieques 军用转民用项目, 目的是制订计划, 将波多黎各岛从美国军事基地转变为生态上可持续的健全经济体。协会通过了哥伦比亚基金会的遴选, 得到了 15, 000 美元的赠款, 用于开展题为“促进不扩散的能源议程: 核能与替代能源的成本比较”的项目。一名理事会成员还得到了福特基金会的支助, 以编写军事事务经济学问题专家全球名册。

协会在 1996 年继续关注联合国的财政状况问题, 就美国对联合国的义务问题发表言论并撰写文章, 有时还建议其成员采取直接行动。例如, 1996 年 4 月, 协会驻联合国观察员呼吁协会所有美国成员给联合国寄去 7 美元支票(代表其在美国所欠会费中的份额), 并将支票副本寄给其国会代表。

协会侧重于实现其国际目标，特别是在亚洲和欧亚的目标。一名协会理事会成员在印度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大学主持了关于南亚军备、安全和发展问题的国际会议。会上就南亚的核问题以及裁军和发展等问题进行了发言。该名成员还在印度艾哈迈达巴德的 Sardar Patel 经济和社会研究所设立了预防和管理冲突圣雄甘地国际训练中心。协会在日本的附属机构举办了第六次“亚洲安全和经济”国际专题讨论会，着重讨论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试验以及亚洲经济危机。此外，还启动了一个新项目，推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间就军用转民用生产过程进行学术交流。

1997 年，协会更换了全部工作人员，搬到了离联合国更近的新办公室，并雇佣了一名新执行主任，此人曾任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干事。一名理事会成员在于日本举行的第七次国际专题讨论会上主持了题为“联合国系统在冷战后国际新秩序中的作用”的专题小组讨论。

在 Vieques 军用转民用项目方面，哥伦比亚大学建筑、保护和规划研究生院完成了一项研究，议题是如何对时由美国军方弹药库占用的 8 000 亩土地进行经济上可持续的利用。在 Oscar Arias 促进和平与和解中心的合作下，协会完成了危地马拉非军事化与和平进程支助项目的第一阶段，出版了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军费开支对经济的负面影响。协会还开展了社区教育运动，继续关注核问题。该运动向社区提供经济分析和技术援助，帮助其完成从核生产到清理有毒废物的转变。

协会理事会创始成员在 1998 年 9 月举行的具有新闻部专门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全会上发言，题目是“国际社会在冲突后确保人权方面的作用”。

协会积极寻找解决俄罗斯严重经济困难的办法。协会俄罗斯附属机构于 1998 年成立，其后即参与了关于俄罗斯转型期经济状况和俄罗斯军队面临的困境的国际交流。俄罗斯附属机构成员与美国理事会成

员共同参加了在世界银行举办的俄罗斯经济讨论会。一名理事会成员聘请协会学者拟订了三套建议，为俄罗斯联邦政府经济顾问提供帮助。其中一项建议提出，包括协会受托人在内的一系列国际来源应就改革税法和制止资本外逃等迫切问题直接向莫斯科官员提出建议。

协会驻南非机构致力于教育公众了解该国政府在国防采购、生产和人员方面花费 50 亿美元的计划。一名协会理事会成员在斯德哥尔摩瑞典议会听询会上发言反对 Saab 公司向南非和巴西出售战斗机的计划。

社区教育运动在《原子审计》中发表了其研究结果，该文件分析美国用于发展、制造和部署核武器的经费。协会理事会成员以及其他学者继续调查冷战后的军用转民用问题。协会于 1998 年建立了设在美国的协会网址，还有几个国际性附属机构也设立了自己的网址，极大提高了协会与世界各地人民沟通的能力。协会在美国经济协会 1998 年年会上主持了题为“俄罗斯新经济政策”、“南非防御性国防及其军事生产”和“国际军火贸易的代价”等专题小组讨论会。

协会主动与关注军事/经济问题的其他组织取得联系，其中包括国防资料中心、布鲁金斯研究所、美英安全资料中心、波恩国际军用转民用中心和经济转型中心。关于裁军与发展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会计划于 1999 年 7 月举行，会议将由协会与包括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等联合国机构共同主持，协会还将发表会议记录文件。

7. 国际人道呼吁组织

1991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国际人道呼吁组织(人道呼吁组织)的目标如下：

(a) 帮助贫困社会改善其教育、健康、社会和经济条件；

(b) 协助救济遭受自然灾害和社会灾难袭击的社会；

(c) 满足孤儿的需要并改善其健康、心理和社会方面的福利；

(d) 加强人道呼吁组织与其对应组织之间的关系和联系。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重要会议及其他联合国会议

(a) 第四次联合国妇女问题会议(1995年8月)，中国，执行主任、国际关系协调员参加了会议；

(b) 开发计划署(1996年2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主任、国际关系协调员参加了会议；

(c) 粮农组织(1996年4月，摩洛哥)，国际关系协调员参加了会议；

(d) 联合国(1996年5月，纽约)，国际关系协调员参加了会议；

(e) 人居二(1996年6月，土耳其)，国际关系协调员参加了会议；

(f) 农发基金(1996年11月，意大利)，执行主任、国际关系协调员参加了会议；

(g) 农发基金(1997年2月，意大利)，执行主任、意大利办事处主任参加了会议；

(h) 开发计划署(1997年12月)，黎巴嫩，执行主任参加了会议；

(i) 联合国(1998年2月，纽约)，国际关系协调员参加了会议。

与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1997年1月，人道呼吁组织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苏丹政府签署了一项协议，开展一项向 Um Gargur、karkora Kashm El Birba、Kilo 26 和 Shagarab 的难民提供卫生援助的项目。1998年11月，人道呼吁组织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了3万美元，用于与科索沃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

其他有关活动

1995至1998年期间，国际人道呼吁组织继续执行其在社会发展、教育发展、卫生保健和紧急救济方面的主要方案。开支总额约为1 950万美元，分别用于28个国家的项目。

每项方案包括了许多不同和重要的项目(共计约310项)，可分为下列类别：

- (a) 开办12所小学和中学；
- (b) 开办8所托儿所；
- (c) 40个公共教育中心；
- (d) 开办22个诊所；
- (e) 开办6个流动诊所；
- (f) 开展60次保健运动；
- (g) 挖掘170口饮用水井；
- (h) 支助12项育龄家庭项目；
- (i) 向30项粮食援助项目提供资金；
- (j) 资助8千名孤儿；
- (k) 提供5千吨救济援助物。

8. 国际志愿工作协会

1987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任务

国际志愿工作协会(志愿工作协会)仍然保持独特性——是唯一现存的它只以促进和支持所有人提供的更加有效的志愿服务为目的的国际成员组织。参加志愿工作协会可使志愿领导者表明其声援日益壮大的世界性志愿运动。

志愿工作协会有一个由19个国家成员组成的国际理事会。该组织的工作仅由志愿者开展，得到了许多“国家志愿人员中心”和世界各地的其他志愿组织的支持。

活动

两年一次的世界会议

志愿工作协会会议在世界各地举行，由当地的东道国委员会规划和管理。会议提高了对志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领导人吸收到志愿界，并为地区的志愿领导者提供了发展技能和向全世界同事学习的独特机会。志愿工作协会两年一次的世界会议已举行了 15 次，100 多个国家派代表出席了这些会议，仅在过去六次会议上就为与会者提供了 400 多项奖学金。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三次两年一度的会议。1994 年会议在日本东京举行，76 个国家出席了会议。1996 年，56 个国家参加了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会议。1998 年，80 个国家参加了在加拿大艾伯塔省埃德蒙顿举行的会议。联合国志愿人员行政协调员 Sharon Capeling-Alakija 在埃德蒙顿会议上作了基调发言，谈到了志愿人员国际年。

下次会议将于 2001 年 1 月 14—19 日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行，作为大会 1997 年宣布的志愿人员国际年(2001)的开始。

志愿工作协会及其成员每隔一年举行区域会议，为不能参加世界会议的志愿人员提供参与的机会。区域会议的重点是交换最佳做法和技能发展培训。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下列区域会议：北美地区 20 个国家与野玫瑰基金会合作在加拿大举行了会议，亚太地区 23 个国家在菲律宾举行了会议，导致了菲律宾志愿工作协会的成立，而且 23 个国家在大韩民国再次举行了区域会议。

志愿人员中心

志愿工作协会致力于在全世界支持发展强大的国家和地方志愿人员中心。志愿工作协会还开始编写材料，帮助促进和支持新的国家中心的发展。志愿工作协会于 1990 年制订了世界志愿主义宣言，供全世界的许多志愿中心使用。

教育和培训

志愿工作协会为土著基层领导提供了有关动员和管理志愿人员的技能、制订全体志愿人员方案和发展地方志愿人员中心的培训方案。

公众认识

志愿工作协会在促进庆祝每年 12 月 5 日的国际志愿人员日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志愿工作协会成员还与世界各地的地方政府一起努力。1994 年东京会议之后，志愿工作协会开始支持日本国会提出有关联合国宣布 2001 年为志愿人员国际年的建议。日本政府后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了正式建议。志愿工作协会开始吁请各国政府承认和支持宣布 2001 年为志愿人员国际年的活动，并自 1996 年起与联合国志愿人员密切合作，继续支持这项活动。

在 1998 年志愿工作协会世界会议上，加拿大总理支持这次会议，并正式支持宣布 2001 年为志愿人员国际年。

青年参与

志愿工作协会致力于吸收青年积极参加其各方面的工作，支持世界范围内对青年志愿活动日益增加的关心。由志愿工作协会成员组成的一个专门国际工作队领导着这种努力。

会员服务

志愿工作协会目前拥有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个人、公司和组织成员。此外，附属于它的国家志愿人员协会的数量越来越多，而每个协会都有自己的成员。志愿工作协会通过每年三期的业务通讯(目前由志愿人员用英文、西班牙文、法文和日文出版)，在其成员中设立了联系网络，以便交流思想、问题、答案和资源。志愿工作协会还设有一位志愿人员联络代表，参加为非政府组织举行的所有联合国新闻会议，并定期为业务通讯提供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报告。

对联合国活动的支持

1994 年, 志愿工作协会主席在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亚太非政府组织会议(马尼拉)上发言, 谈到了世界范围的志愿运动以及在志愿工作协会与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运动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志愿工作协会主席参加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会议(1995 年 1 月), 志愿工作协会的一个代表团参加了 1995 年 3 月哥本哈根首脑会议。协会主席应邀在非政府组织大会上发言, 谈到了下列问题: “改进志愿人员兼职服务的安排”、“支助志愿人员管理网络”和“在商业企业中开展志愿服务”。志愿工作协会在首脑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宣言草案修正案得到了会议的接受。

志愿工作协会向出席首脑会议的世界新闻界散发了所有文件, 协会代表团会见了 50 多个政府代表团, 讨论了它们的发言内容, 而且协会成员给出席会议的所有其他政府都致了函。

1995 年 7 月, 为了庆祝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 志愿工作协会主席应邀主持了联合国大会关于未来十年管理的会议, 以庆祝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协会主席作了关于“为未来十年志愿服务”的发言。为了发展太平洋岛国的非政府组织, 在斐济开展了志愿工作协会能力建设培训方案。

在孟加拉全国大选前夕, 志愿工作协会主席访问了该国, 祝贺联合国和其他志愿服务团体协助确保大选自由和公平地进行。协会主席参观了联合国在达卡的项目和农村地区。

1996 年, 30 多个非洲国家在国际志愿人员日那天保证支持承认志愿人员, 并向志愿工作协会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报告他们从事的活动。

1997 年, 志愿工作协会副主席代表协会向经社理事会正式介绍了志愿人员年的活动。日本政府和开发计划署也作了介绍。会议敦促所有与会者支持这项活动。志愿工作协会请求制订关于志愿人员年的国家计

划, 以便提交志愿工作协会 1999—2000 年的区域会议进行审议。

9.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

19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教学与培训

军事课程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人道主义法律所)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下, 定期在圣雷莫为各国武装部队的军官举办关于武装冲突法的课程。这些为期两周的课程旨在促进武装部队更广泛地认识到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 以便确保更加尊重和遵守此类规则。课程也涉及冲突情况下的人权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特殊作用。1995 至 1998 年期间, 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偶尔用阿拉伯语和葡萄牙语)为 104 个国家 901 名高级军官举办了 25 期课程。

人道主义法律所与人权中心合作, 于 4 月和 5 月在都灵的劳工组织中心为军事人员举行了两次关于人权的研讨会, 其中一次是用英语为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东欧国家举行的, 另一次用葡萄牙语举行。来自 17 个国家的 53 名军官参加了研讨会。

国际难民法课程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瑞士联邦难民署的支持和赞助下, 人道主义法律所为具体负责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问题的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的人员举办了国际难民法课程。1995 至 1998 年期间, 用英语举办了四期课程, 参加者 176 人, 来自 84 个国家。

1997 年,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人道主义法律所合作, 在开罗为阿拉伯国家举办了一期难民法课程。来自 15 个阿拉伯国家的外交官和高级官员与阿拉伯联盟及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一起参加了这期课程。

会议、研讨会和专家会议

圆桌年会或大会

在报告所述四年当中，人道主义法律所已确认了声望，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机构的专家以及个人专家相聚于圆桌年会或大会并就目前的人道主义法问题进行非正式对话提供了独立的场合。会议的名称如下：

1995：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起来；与会者 170 人；

1996：武装冲突和国家解体：人道主义挑战；与会者 148 人；

1997：人道主义援助和大众媒体对冲突局势演变的影响；与会者 178 人；

1998：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联合国外交会议的评价与进展；与会者 141 人。

其他专家会议

(a) 1995 年 5 月 13 至 14 日，日内瓦：关于禁运措施的人道主义后果会议。由 20 名专家组成的小组讨论了这一问题，具体提及了保护平民的需要；

(b) 1995 年 6 月 12 至 14 日，华沙：第二次中东欧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来自 24 个国家的 77 名专家和政府代表参加了会议，就确定难民地位的法律程序交流了经验，还讨论了西欧国家在国家主管当局内组织信息服务方面可能提供的技术援助；

(c) 1996 年 2 月 9 至 11 日，(法国) Ferney-Voltaire：关于移民权利的专家会议。34 名非政府组织和各国的专家参加了会议；

(d) 1996 年 3 月 21 至 22 日，苏黎士：关于保护寻求庇护者的政府专家会议。来自 13 个欧洲国家和澳大利亚、加拿大及美利坚合众国的 22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并讨论了重新接纳本国侨民、临时保护和向原籍国提供发展援助的国家义务以及 1951 年《难民公约》的适用性；

(e) 1996 年 6 月 6 至 8 日，(意大利) Taormina：关于在紧急情况和武装冲突时尊重人权的专题研讨会。该研讨会推动了对国际人权盟约的适用情况进行深入审查，涉及下列四个主题：人道主义法律所与人权之间的系统关系；联合国和尊重武装冲突时的人权；维持和平行动与人权；制止武装冲突时侵犯人权。来自世界各地的 94 名专家、政府代表及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f) 1996 年 6 月 17 至 19 日，布加勒斯特：关于返回本国权利的研讨会(关于目前人道主义问题的第七次欧洲对话)。该研讨会是与罗马尼亚当局和瑞士联邦难民署合作举行的，有 66 名政府和人道主义机构的专家参加，讨论返回本国权利的有效适用。研讨会特别重视因国家解体、肢解和爆炸性局势造成的关键问题，例如阿富汗、利比里亚、索马里以及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国家；

(g) 1997 年 5 月 20 至 24 日，马德里：关于在欧洲重新安置难民的专题研讨会。该研讨会是与西班牙难民专员办事处国家委员会合作举办的，来自难民专员办事处、移徙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 44 名专家参加了研讨会，讨论了重新安置的法律、政治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

(h) 1997 年 6 月 12 至 14 日，莫斯科：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接受程序的研讨会：需要制订标准(关于目前人道主义问题的第八次欧洲对话)。来自 17 国政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移徙组织、欧洲委员会及红十字委员会的 66 名与会者讨论了接受程序，以便确定一套符合现行国际法并得到普遍接受的标准。

研究工作

1998 年，人道主义法律所理事会批准开始研究非国际冲突时的人道主义保护。这项研究将导致 2001 年可能出版一本手册。

10.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1991 年获得全面性咨商地位

目标和宗旨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推动个人和机构支助穷人摆脱穷困。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于 1957 年由家境曾经极端贫困的 Joseph Wresinski 创设, 在所有大陆均设有分处, 并在 116 个国家设有联络员。它不隶属于任何政党或宗教团体。其成员是在尊重每一个人的尊严的基础上结合。与贫困地区的人员和社区合伙开展基层项目。这些项目从培训和创造就业到培养艺术创造力、教育、社会参与、良好的健康和保护环境都有。从提出该组织的上次报告以来, 其地域成员和经费来源无太大变动。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或）联合国大型会议及其他会议的参与

大会。1998 年 10 月在各委员会第 2 和第 3 次特别联席会议上,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被要求在“贫穷、发展和人权”小组讨论上发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世界扶贫运动代表参加了 1995、1996、1997 和 1998 年会议。他们在 1997 年和 1998 年的这些会议上, 就与赤贫和人权有关的项目发了言。

人权委员会。其代表参加了第五十一届会议（1995 年）和就项目 7 发了言。在第五十二、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1996、1997 和 1998 年）上, 他们就项目 5 发了言。此外,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 非政府组织第四世界委员会组织了一次小组讨论, 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在会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代表还参加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会议（1995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1996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1997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1998 年第五十届会议）, 并就项目 8 和 10 发了言。

特别发展委员会。该组织副主席参加了第三十五届会议（1997 年）和作了口头发言, 并在第三十六届会议（1998 年）就项目 3(b) 作了口头和书面发言。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一名代表在 1995 年参加了会议。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哥本哈根）。本组织主席就“重新思考人类活动以战胜贫穷和排斥”的专题发了言。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在非政府组织论坛上就同一专题主持了一个讲习班。

世界青年论坛（1998 年, 葡萄牙）。本组织代一名表参加了会议和提出了非政府组织的一项书面联合声明。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分担了主持消除贫穷和发展社会工作组的责任, 并与起草委员会进行协作。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 1995 年）。两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亚太经社会（曼谷）。第四世界扶贫运动代表参加了亚太经社会第五十四和五十五届会议及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数次区域会议（亚太区域）。

与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在 1995 年就十年中期儿童目标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向执行局第三届会议提出了书面声明。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在 1996 年与儿童基金会就“接触最穷的人”的专题与儿童基金会共同主持了一次国际讨论会。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在 1997 至 1998 年期间支持儿童基金会汇编了关于该讨论会的一份报告。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在 1997 年赞助了儿童基金会保健秘书处从事的关于“接触无法接触到的人”的一项研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在 1995 年提出了作为 E/CN.4/1995/101 附件的一项声明。该组织在 1997 年就《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了一项声明。

劳工组织：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在日内瓦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就促进就业问题向一般辩论提出了书面发言。其代表参加了 1997 年 12 月在曼谷举行的劳工组织区域会议；

开发计划署：1995 年 10 月 17 日，开发计划署署长在第四世界扶贫运动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组织的总部纪念消除贫穷国际日纪念会宣读了秘书长的致词。在 1996 至 1997 年，作为开发计划署姐妹城市运动的一部分，第四世界扶贫运动说服新奥尔良市市长宣布 10 月 17 日为该市战胜贫穷世界日。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在 1997 年春季，应开发计划署之请就消灭贫穷国际日的历史编写了一份文件。第四世界扶贫运动继续密切注意开发计划署执行局的工作。该组织与开发计划署日内瓦欧洲办事处合作筹备了世界城市扶贫联盟（1998 年，法国里昂）和 1997 年年度纪念活动。在国家和区域一级，10 月 17 日是各种协作的日子。

教科文组织：本组织参加了教科文组织与拉丁美洲青年论坛合作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支持下举行的青年非政府组织世界集体协商（智利，1997 年 9 月）。该组织的代表在巴黎大会第二十八和二十九届会议上（1995 年和 1997 年）和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期间（1995 年）发了言。本组织在 1995 年参加了东京识字和基楚教育非政府组织集体协商和青年问题集体协商。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参加了教科文组织与亚太经社会组织的青年组织筹备第三世界论坛亚太会议（1998 年 5 月，曼谷）。1995 年，其主管社会和人文科学副总干事代表教科文组织出席了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在巴黎举办的消除贫穷国际日活动。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在促进发展的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上发了言（斯德哥尔摩，1998 年 4 月），该会议通过了关于满足赤贫者对文化发展的愿望的一项决议。教科文组织在亚太区域的主要区域办事处资助了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在曼谷两个赤贫社区推动的一个特别艺术项目，并共同主办了接续这一项目的题为“天上的

蓝色水牛”的展览会。第四世界扶贫运动代表在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论坛贫穷问题小组讨论会上作了口头发言（1998 年 11 月），并在图皮扎（玻利维亚）“教科文组织之周”期间于“21 世纪降临之际消除贫穷”讨论会上作了口头和书面发言。

粮农组织：参加了世界粮食首脑会议（1996 年，罗马）。

卫生组织：1996 年，卫生组织邀请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在爱尔兰 Maynooth 一次国际会议上发表贫穷和健康不良问题基调演说。随后在 1997 年 9 月第四世界扶贫运动被邀请在卫生组织与马里兰州共同主办的巴尔的摩国际卫生会议上发言。

世界银行：1998 年，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副主席及其美国分处处长同时应邀参与世界银行现行赤贫与人权问题项目的研究工作。

人类住区中心：1998 年，人类住区中心和人类住区委员会邀请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在“生境观察：人居二两周年努力实现可持续性和足够的住区”论坛上就伙伴关系和建立社区发表讲话。

其他有关活动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行动

(a) 国际家庭日（5 月 15 日），第四世界扶贫运动每年就赤贫对家庭单元的影响和家庭如何克服贫穷的方法发表公开声明。第四世界扶贫运动还在几个大陆公开纪念这一日子；

(b) 1992 年 12 月，大会确立 10 月 17 日为消除贫穷国际日。由于本组织创始人是 1987 年首先纪念该一日子的起始人，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广泛宣传了这项决议。1995 年和 1996 年，该组织向秘书长提出了报告，说明本组织成员在全世界如何以各种不同创新方式纪念这一日子。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由联合国、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各国成员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共同组织纪念活动，内容包括有音乐、

每天与贫穷作斗争的儿童的游戏表演和见证各种克服贫穷的努力的证词。1998 年，在纽约举办了户外艺术展览；

(c) 为开展 1996 年消除贫穷国际年，第四世界扶贫运动的一名代表由开发计划署邀请启动“贫穷钟”。这一年 10 月 17 日，法国向联合国捐资了纪念碑，纪念赤贫受害者。这是 1987 年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在法国启动的一块石头的复制品。这块石头竖立在联合国总部花园，每年举行纪念活动；

(d) 国际志愿人员日（12 月 5 日）是由第四世界扶贫运动通过参与联合国机构或其他非政府组织的纪念活动、参加会议和赞助展出而在不同国家从事的纪念活动。

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协商与合作

1995 年，第四世界扶贫运动主席和副主席由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副秘书长接见，讨论国际家庭年、青年问题和消除贫穷国际年。主席也受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的接见。1996 年 7 月，联合国秘书长邀请第四世界扶贫运动的一个国际代表团与他及代表十二个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商如何执行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的提议。在日内瓦进行的这个两天的活动有录像记录——“从黑暗到光明”。1997 年，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接见了第四世界扶贫运动秘书长，讨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自 1996 年以来，副秘书长每年在 10 月 17 日都抽出时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纪念赤贫受害者纪念碑之前与穷人家庭和其他各界人士聚会。

1998 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接见了第四世界扶贫运动筹备《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纪念执行秘书。每年粮农组织总干事都向第四世界扶贫运动主席发词庆祝 10 月 17 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参加了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在巴黎举行的 10 月 17 日纪念活动。1998 年，他接见了第四世界扶贫运动主席。1995 年至 1998 年，第四世界扶贫运动的代表也与劳工组织总干事对外

关系助理秘书长和赤贫与人权问题独立专家进行了协商。1997 年 11 月，秘书处的“发展基金的 1%”赠款给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在玻利维亚的 Apanto 建立一个社区洗衣房的项目。这个建筑使从前无法取到水的人可以取到水。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或联合国秘书处之请编写文件

(a)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人权与赤贫问题最后报告”（E/CN.4/Sub.2/1996/13）。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在向 1987 年人权委员会会议致词时呼吁提出这份报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他必须与生活在赤贫状态中的人协作，他通过与第四世界扶贫运动的广泛协作做到了这点；

(b) 《接触最穷的人》。与儿童基金会的长久合作所取得的这一成果首先是在 1996 年以法文出版。1997 年至 1998 年，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和儿童基金会将其翻译成英文并出版；

(c) 《世界人权宣言 50 周年和 50 周年以后》（1998 年 11 月）。第四世界扶贫运动主席被要求就这一出版物提供一章内容。

与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协作

第四世界扶贫运动继续是非政府组织会议的积极成员。第四世界扶贫运动主持了 1995—1998 年教科文组织文化与发展会议的一个工作组。1998 年，第四世界扶贫运动代表获选为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的财务长。它也是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非政府组织青年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的一份子。第四世界扶贫运动代表也应邀在包括以下场合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上发言：

(a) 1998 年老年人人权对话期间的新闻部/非政府组织会议；

(b) 联合国总部关于赤贫与人权问题的国际发展协会会议（1998 年 12 月）；

第四世界扶贫运动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人权维护者首脑会议(1998年12月,巴黎),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发表50周年。

其他实质活动

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在不同国家的各种通讯(发行量40万)上都报道了许多联合国会议和国际年的活动。与联合国和贫穷有关的问题,包括《21世纪议程》、《和平纲领》和《社会发展行动纲领》经常被纳入第四世界扶贫运动人权课程和夏季活动的主题之中。数以十万计的公民——其中许多人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因此准备与联合国协作战胜贫穷和促进和平。

出版物

第四世界扶贫运动就《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出版了七篇文章的集刊,题为“赤贫:新面目下的种族隔离”。《全世界友人的来信》是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一年出版三次的一份通讯,发给100个以上国家的个人、组织、大学和公职人员。针对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第四世界扶贫运动主持的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文化发展工作组与教科文组织一起出版了《文化:打击赤贫现象的一种方式》

11. 促进儿童交流组织

1995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目的和宗旨

促进儿童交流组织结合所有背景与国籍的5至24岁儿童和青年,一起建立一个和平、公正的世界。他们的共同努力使许多国家的儿童知道他们也能够一起采取行动使他们居住的世界产生正面性的改变和呈现截然不同的面貌。该组织有儿童与青年来运作,以达成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年轻人与少数提供支持的成人的合作来作成决定。所采取的行动是年轻人自身的行动。

促进儿童交流组织为年轻人组织和运作了一个国际儿童权利网络,传播全世界关于《儿童权利公约》

的信息。从1995年至今,它每年向年轻人宣传他们的权利和敦促成年领导人批准和执行该公约。

从1995年起,促进儿童交流组织设有一个笔友网络和计算机网络,在其上公布侵犯儿童权利的信息,并帮助儿童就年轻人找出方法携手和平相互帮助。促进儿童交流组织的活动报告在1998、1999和2000年与人权委员会分享。

促进儿童交流组织与其他组织协作为所有国家的儿童和成人争取和平与正义。该组织的代表在1995年至2000年与联合国关于青年、麻醉品、裁军和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进行合作。它参加了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并积极参与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Graca Machel研究。其代表也与儿童基金会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合作,在儿童基金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儿童权利、女童和教育等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中起到积极的作用。

促进儿童交流组织在2000年和2001年为定于2001年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十周年后续行动筹备委员会积极帮助提供青年部分的内容。

促进儿童交流组织在1996年和1997年帮助制订了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国际法律摘要。

促进儿童交流组织每年召开国际儿童大会,往往是与儿童基金会协作进行。大会邀请每一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儿童和青年代表参加。大会讨论过儿童权利、世界儿童相互照料和非暴力/和平教育等问题。

Graca Machel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报告发表时,促进儿童交流组织主办了一次青年大会,参与的有成为战争受害者的儿童。他们与Graca Machel一起,向联合国的一次公开会议陈述了他们的情况。

促进儿童交流组织正计划召开2000年和2001年国际儿童大会,讨论儿童权利和联合国当前讨论的其他问题。

12. 美籍阿拉伯人大学毕业生协会

1995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美籍阿拉伯人大学毕业生协会为非营利性教育和文化组织。美籍阿拉伯人大学毕业生协会通过其出版物和活动始终为中东的正义与和平发出呼声。

美籍阿拉伯人大学毕业生协会发行三份期刊。《阿拉伯研究季刊》为其代表性出版物，并为专门讨论阿拉伯世界的英文最大发行期刊。《美籍阿拉伯人大学毕业生协会观察》为季刊，载有时事和大势分析与评论。《美籍阿拉伯人大学毕业生协会通讯》提供协会活动消息及其成员的看法以服务成员。

美籍阿拉伯人大学毕业生协会负责协调开导方案，使各领域有经验的学者和专业人员与学生和年轻专业人员聚在一起。

美籍阿拉伯人大学毕业生协会举办年度全国会议和关于中东及美籍阿拉伯人的较小型地方讨论会。它也与当地学术机构合作在阿拉伯世界举行特别会

议。他在过去曾与 Bir Zeit 大学、约旦大学和在 2000 年与阿拉伯研究中心合作举行联合会议。

参加联合国大小型会议

美籍阿拉伯人大学毕业生协会的一名代表在 1997、1998 和 1999 年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

美籍阿拉伯人大学毕业生协会的一名代表连续三年（1998、1999 和 2000 年）都是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规划委员会的成员，其一名成员为登记委员会的主席。美籍阿拉伯人大学毕业生协会的一名代表当选为新闻部/非政府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美籍阿拉伯人大学毕业生协会的代表参加了第二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有关会议，最近一次是 2000 年 10 月 17 日。
